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82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明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 ]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[ ]，上海理[ ]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杰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帝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[ 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20民初1343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杰[ ]有限公司、上海帝[ ]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村褚聚643号房屋内的机械设备(详见沪大宏评报字(2021)第2028-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明细表)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杰[ ]有限公司、上海帝[ ]有限公司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海杰[ ]有限公司、上海帝[ ]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杰[ ]有限公司、上海帝[ ]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村褚聚643号房屋内的机械设备(详见沪大宏评报字(2021)第2028-1号资产评估报告

的评估明细表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邱建安  
审 判 员 顾威  
审 判 员 沈燕明  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